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 《北京市新质生产力人力资源开发 目录(2024 年版)》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4〕13 号

为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持续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加快推进北京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本市重点产业领域人力资源开发,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编制了《北京市新质生产力人力资源开发目录(2024 年版)》,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9 月 4 日

北京市新质生产力人力资源开发目录

(2024 年版)

为强化对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人力资源支撑,更好服务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两区”)建设、北京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市场调查基础上,采用大数据技术分析和重点用人单位调研访谈相结合的方式,编制形成了《北京市新质生产力人力资源开发目录(2024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

一、编制目的

《目录》立足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两区”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等需要,突出科技创新、服务业开放、数字经济特征,聚焦本市新质生产力发展和急需紧缺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客观反映重点产业领域人力资源市场供需匹配状况、薪酬水平和核心能力要求,为用人单位、劳动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教育培训机构在招聘求职、教育培养、技术技能提升等方面提供指引,促进人力资源深度开发、优化配置,助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更好服务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

《目录》由重点产业领域人力资源开发目录和技能人才需求目录构成。

（一）重点产业领域人力资源开发目录

1. 产业。本市重点发展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与装备、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现代农业、科技服务、商务服务、金融服务、文化和旅游、生活服务。

2. 人力资源开发核心领域。与本市重点产业布局高度契合、科技含量和产出效益较高、在人力资源市场供需两端均具有一定规模的领域。核心领域以研发与应用为主,兼顾生产制造、成果转化以及金融、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等相关服务。

3. 人力资源开发重点方向。代表本核心领域发展前沿、具有良好的产业基础和发展前景、明确的应用场景和商业潜力、人力资源需求增长快缺口大的细分业务方向。

4. 人力资源开发代表岗位。与重点方向的关键技术、产品和业务发展直接相关且具有较广泛行业共识的代表性岗位。

5. 核心能力要求。从事本核心领域工作需要掌握的重要职业能力素质,主要涵盖学术科研能力、工具使用能力、产品设计与应用能力、商业化能力、技术研发能力、工艺制造和测试能力、运营管理能力等。

6. 专业背景。与本核心领域工作匹配度较高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和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本科专业,依据教育部《普通高

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4年)》列出的专业类名称及代码。研究生专业,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列出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及代码。

7. 年薪区间参考值。本核心领域代表岗位的招聘年薪(12个月薪酬水平,不含股权激励及分红等收入)上、下四分位数区间值。该数据来源于第三方平台采集的用人单位招聘数据及抽样调研用人单位代表岗位数据。计算方法为截止2024年6月底用人单位招聘月薪乘12个月。

8. 人力资源开发评级。从人力资源供需匹配难度、培养难度和转岗难度3个维度,对本核心领域综合评级,赋予5个等级,最多5颗星。星级越高,本核心领域人力资源综合紧缺程度越高,开发价值也越高。

9. 重点需求区域。本核心领域有良好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人力资源需求比较旺盛的行政区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未单列,大兴区含经开区大兴部分,通州区含经开区通州部分。

(二)技能人才需求目录

1. 产业。符合本市重点发展方向、技能人才供需矛盾较为突出的产业。

2. 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属于核心技能岗位、对从业者职业素质有较高要求,且市场需求旺盛、缺口较大的职业(工种)。职业(工种)标识绿色职业、数字职业。L表示绿色职业,S表示数字职

业,L/S表示既是绿色职业也是数字职业。

3. 职业(工种)代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统计局发布的职业信息。

4. 职业(工种)基本描述。对职业(工种)工作内容、范围的描述说明。

5. 年薪中位数参考值。本职业(工种)的招聘年薪(12个月薪酬水平,不含股权激励及分红等收入)中位数值。该数据来源于第三方平台采集的用人单位招聘数据及抽样调研用人单位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岗位数据。计算方法为截止2024年6月底用人单位招聘月薪乘12个月。

6. 职业(工种)急需紧缺评级。根据职业(工种)急需紧缺程度进行评级,分为一般急需紧缺、比较急需紧缺、非常急需紧缺3个等级。

7. 重点需求区域。职业(工种)所属产业对相关技能人才需求比较旺盛的行政区域。经开区未单列,大兴区含经开区大兴部分,通州区含经开区通州部分。

三、应用方向

(一)促进市场主体提高人力资源市场化配置效率

劳动者可将《目录》作为就业创业的“机会清单”,有针对性地开展求职应聘、提升自身专业能力。用人单位可将其作为“选、育、留、用”人才的“操作清单”,精准制定人力资源开发计划,创造更多

就业机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将其作为反映市场状况的“需求清单”,加大力度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聚集,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

(二)促进教育领域提高人力资源供给与社会需求匹配度

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等可参照《目录》优化调整专业和课程设置,培养提升青年人才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加快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更多符合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需要的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

(三)促进培训机构提高人力资源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培训机构可参照《目录》调整 and 开发培训项目,助力劳动者技术技能水平提升。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可参考《目录》联合开展培养培训,深化产教融合、共同发展。

(四)促进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等提高人力资源服务保障水平

《目录》可为各级政府部门制定完善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政策提供参考,也可引导社会组织等提供更为精准的服务。

四、政策支持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会同市相关部门依据《目录》给予政策倾斜和服务支撑,更好推动《目录》成果转化应用。在吸引集聚方面,对在《目录》涉及重点产业领域用人单位关键技术、核心业务岗位就业的国内人才、留学人员、高校毕业生和出站博士后,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办理引进落户和工作居住证;对用人单位聘用的符合《目录》需求和相关规定的外籍人才,在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方面提供便利。在选拔培养方面,支持符合《目录》需求

的高层次人才申报本市相关人才计划项目和科技计划项目,相关部门予以择优推荐;支持相关单位申报与《目录》相契合的专技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在评价激励方面,深化《目录》涉及重点产业领域人才评价制度改革,进一步畅通相关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支持《目录》涉及重点产业领域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在服务保障方面,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据《目录》为市场主体提供服务,强化《目录》与本市猎头引才资金奖励政策的衔接。同时,将进一步加强《目录》宣传推介和场景应用,通过适时举办“线上+线下”宣讲会、交流会、招聘会等方式,不断增强社会影响力,为人力资源合理流动、高效配置营造良好环境。

(注:重点产业领域人力资源开发目录、技能人才需求目录请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